

国家税 局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 享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 5年第34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规定，现对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 税前扣除。
-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 额税前扣除。
-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 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 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 据。
- 四、施行时间
- 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 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一 条有关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特此公告。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业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28